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045,000股，公司股份由134,481,667股变更为135,526,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48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5,526,667元。

2、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5,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由135,526,667股变更为134,511,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526,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511,667元。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由134,481,667股变更为134,511,6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4,481,667元变更为人民币134,511,6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70人，代表股份9,340,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1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9,340,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16%。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18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4,151,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07%。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5,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68%；反对47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1%；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5,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68%；反对47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1%；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子茜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曹管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8,912,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为271,552,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4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8人，代表股份数为7,35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3%。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09人，代表股份数为7,39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785,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3%；反对1,900,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6%；弃权226,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霞，乔心如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四川科达利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炬先生变更为黄传宏先生，厦门科达利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炬先生变更为卢尚委先生，陕西科达利调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立先生变更为黄传宏先生。

近日，四川科达利、厦门科达利、陕西科达利分别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一、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ACFP48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传宏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GYB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尚委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425-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748306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传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5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北辅道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2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党委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现聘任宋庆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庆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宋庆荣先生简历

宋庆荣，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3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7位董事，实到7位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人事提案作了事先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庆荣先生为财务总监，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意见如下：宋庆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28。

2、《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倪国华

总经理：陈姣蓉

财务总监：宋庆荣

独立董事：刘海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徐琳

电话：021-63159108

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编号：临2024-02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持续深化落实公司“战略转型、综合改革”规划的要求，更好地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的效度与质量，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2023年层级改革的基础上，启动新一轮组织架构调整，将原先“三个职能中心+四个事业部”的模式，调整为“二个后台职能中心+二个中台支持中心+四个前台事业部”的新模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调整后的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项。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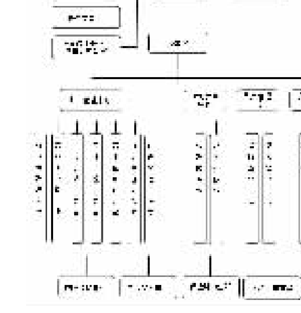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质控复核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18）”】。现根据立信审计项目安排，2024年度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陈黎变更为杜志强，具体信息如下：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7年	2000年	2024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出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隧道”）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潮投资”）、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通地铁”）等，合作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一期基金”）。该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申通地铁出资70%、上海隧道出资21.5%、爱潮投资出资4.75%、上海建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5%、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基金管理”）出资1%，建元基金管理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余出资方为有限合伙人。建元一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基金设立及后续变更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16-024号”、2017年3月4日披露的“临2017-002号”、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19号”、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9-027号”公告、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临2021-051号”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临2023-022号”公告）。

二、本次基金部分合伙人退伙情况

2024年9月13日，隧道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议案”，鉴于建元一期基金投资期现已结束，合伙人根据其自身经营需要，可以提出退伙请求，公司同意申通地铁和爱潮投资通过减资退伙的方式退出建元一期基金。

本次退伙完成后，建元一期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1,500	85.15%
2	上海建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10.89%
3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96%
合计		25,250	100%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申通地铁和爱潮投资已在历次收益分配中按约定获取全部投资收益，本次退伙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在建元一期基金中的收益分配，事项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正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许华胜先生、石铁流先生、彭良俊先生、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榅平先生、傅以尚先生、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其中刘军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涟先生、苏武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刘涟先生、苏武平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志和，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宝业集团技术员、项目经理。199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通过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赵爱仙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范志和先生与赵爱仙女士系夫妻关系，范志和先生与范铁炯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范志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铁炯，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DBA。曾任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员，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铁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57万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范志和先生通过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并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9.3万股。范志和先生、范铁炯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赵爱仙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范志和先生与范铁炯先生系父子关系，赵爱仙女士与范铁炯先生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范铁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华胜，男，1976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负责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部副总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副处长（挂职），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瑞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铁流，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信息学中心担任课题组长，东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大学生物信息学中心兼职教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铁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良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培养基室、血液制剂室技术员、组长，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血液制剂室副主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质量管理员、副主任，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血液制剂室副主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琼，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南省湘潭市江滨机器厂技术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副处长。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万股，其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榅平，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北警官学院教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以尚，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法学硕士，专职律师。曾任广西柳江县纪委科员，广东圆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上海市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四级主办，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 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以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军岭，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允能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经理，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6.SZ）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DBA。曾任航天部南京晨光机器厂财务处财务主管会计，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罐车厂财务副经理，南京合富辉煌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广州珠江恒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区域总监；现任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733.HK）区域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武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助理工程师，上海华电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上海同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范志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范铁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许华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石铁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彭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叶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傅以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苏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3	赛伦生物	2024/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9月27日16时前送达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中应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办理登记的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便公司律师见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范志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范铁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许华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石铁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彭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成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叶榅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傅以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军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苏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